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

針對委外合約八大項目自我檢核

1. 應符合資安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受託者(委外廠商)應具備與應提供事項，如資安專業人員、資安管理措施或第三方驗證。
2. 系統上線之安全檢測證明。
3. 應與廠商約定委外系統適用之防護基準。
4. 應與廠商約定維護水準，如保證系統的完修時間，符合資安維護計畫中的最大容忍中斷時間，備份週期符合系統 RPO。
5. 應依資安維護計畫，落實委外廠商與人員簽署保密協議。
6. 應將軟體開發生命週期之各階段安全要求納入合約。
7. 應將委外關係結束後之資料返還、刪除與保密責任列入合約要求中。

8.應約定受委託廠商，知悉資安事件的通報與應變處理責任。